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試報名後需補件名單

請於 113 年 6 月 9 日複試當日早上於試場報到前 30 分至南投國小教務處補件。

甄選類別	准考證號碼	需補件文件	備註
國小音樂專長	113B030007	(附件一)切結書	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國小普通班一般生	113B010213	(附件一)切結書	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國小音樂專長	113B030009	(附件一)切結書	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國小普通班一般生	113B010247	畢業證書影本	
國小普通班一般生	113B010006	(附件七)身分證影本	
國小普通班一般生	113B010104	(附件一)切結書	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國小普通班一般生	113B010007	教師證影本	
國小普通班一般生	113B010039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有改名須提供
國小英語專長	113B050013	學分證明影本	
幼兒園普通班一般生	113C010170	(附件二)切結書	現職教師切結書
幼兒園普通班一般生	113C010203	(附件二)切結書	現職教師切結書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	113B080015	畢業證書影本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	113B080023	(附件一)切結書	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	113C030010	(附件一)切結書	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